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培育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或先进技术服务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金概况

第一条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仓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太仓高新区财政预算和下属相关单位经营收益。

第二条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太仓高新区创办企业；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以及中小科技型企业。

第三条 基金首期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由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指定下属国有企业作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出资人代表。

第四条 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经太仓高新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3年。

第五条 基金组织形式采取有限合伙制。

第二章 基金管理架构

第六条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国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并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苏州市注册设立，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备案；

2. 管理基金总规模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3. 至少有 5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业务经验并拥有基金业从业资格证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4.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5.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6. 专业机构两年内没有受过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七条 设立太仓高新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的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派 3 名，基金管理机构委派 2 名。基金重大事项由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采取一人一票，经 4/5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同意实施。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委托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
2. 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草拟的投资方案、退出方案；
3. 其他决策事项。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 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的组织、沟通与协调。基金办履行下列职责：

1. 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太仓高新区内的种子期、初创期以及中小科技型企业项目；
2. 评估基金运作效果。

第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是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 设立专户对基金进行管理；
2. 对申请基金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
3. 负责建立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库，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行业分析、财务投资等方面尽职调查，向基金管委会提出尽职调查意见，制定投资方案、退出方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管理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基金投资形成的退出工作；

4. 监督检查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5. 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对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比例、损益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及自评，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可按基金实缴金额的2%/年提取管理费用。

第三章 投资对象及方式

第十二条 基金重点投资于在太仓高新区注册的企业，条件如下：

1、所属领域符合太仓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业以及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等领域；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成立不超过5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等特点的种子期、初创期及中小科技型企业；

3、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4、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第十三条 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太仓高新区独立创办公司或与太仓高新区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是指：“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海外归国等领军人才；国内外优秀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高管人员或大学、科研院所副高以上科技人员。

第十四条 以各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孵化器和大学科研院所提供的产业化项目、科技项目计划、科技创新创业赛事等形成的项目和企业资源为基础，建立太仓高新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库。

第十五条 基金对单个企业股权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特别优秀的项目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可提高投资额。

第十六条 基金的使用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用于抵押、担保、股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持未转让及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闲置资金可存放于银行或者投资于国债等。

第五章 基金退出

第十七条 在约定投资期满或者提前退出时，由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订退出方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基金投资股权可采取上市、清算及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方式退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太仓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